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学〔2024〕36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2024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4年8月19日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4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的育人理念，进一步引导和帮助受处分的学生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积极上进，努力成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受纪律处分的考察期以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本办法适用于解除下列学生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四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后，根据处分种类及处分期间考察情况，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一）学生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且有悔改表现的，达到解除处分条件后，可以在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校相关程序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

（二）学生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且达到提前解除处分条件后，可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申请，经学校相关程序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

（三）学生受处分期间再次实施违纪行为、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新违纪处分期限自已有的处分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不得合并实施。所有处分期满后，学生可对每项处分分别提出解除申请，经学校相关程序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

第五条 为充分矫正学生的错误行为，重铸学生的思想观念，学校设置积分制考察体系，量化学生在考察期间的综合表现。各考核模块设置相应分值，其中考察内容分为必须项与加分项：必须项为学生解除处分的必要条件，在所受处分期限已满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须项（留校察看处分 80 分，其他处分 70 分），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加分项为提前解除处分的必要条件，在完成所有必须项的基础上，每获得 10 分加分值，处分期可减少一个月，减免后实际执行处分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含）。

（一）内省反思

1. 必须项：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在处分期内每三个月按时向班级导师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包括对所

受处分的认识,采取的整改行动和取得的进步,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等),达到此条件获得 10 分。

2. 必须项: 遵纪守法, 未再受处分, 处分期内各季度考察结论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达到此条件获得 10 分。

(二) 志愿服务

1. 必须项: 热心公益, 乐于奉献,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志愿或公益服务时长根据处分种类设置, 警告处分至少累计 10 小时, 严重警告处分至少累计 15 小时, 记过处分至少累计 20 小时, 留校察看处分至少累计 25 小时, 达到此条件获得 20 分。

2. 加分项: 超额完成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每小时计 0.5 分, 封顶 20 分。

(三) 生活习惯

1. 必须项:

(1) 处分期内所在宿舍星级宿舍评比已出结果平均达到“四星级”级别, 达到此条件获得 10 分;

(2) 养成健康跑步习惯, 处分期内周均健康跑(健步走)达标次数不少于 3.5 次, 达到此条件获得 10 分;

(3) 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处分期内月均借阅图书达 3 本, 且每季度完成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读书心得或笔记, 达到此条件获得 10 分。

2. 加分项:

(1)处分期内所在宿舍星级宿舍评比已出结果平均达到“五星级”级别，达到此条件获得 10 分；

(2) 养成健康跑步习惯，处分期内周均健康跑（健步走）达标次数不少于 4 次，达到此条件获得 5 分；

(3) 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处分期内月均借阅图书达 6 本，且每季度完成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读书心得或笔记，达到此条件获得 5 分。

(四) 个人提升

1. 必须项：处分期内，获得符合以下条件的任意每项计 10 分，封顶 60 分。针对留校察看处分，本项最低要求为 10 分；针对留校察看以外处分，本项不作为必须项：

(1) 平均学分绩点较处分前提升 0.3 及以上；

(2) 在学校认定的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个人项目比赛中获得前三等奖项；

(3) 立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

(5) 通过入学或录用考试，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录用资格；

(6) 参与学校组织的支教等社会公益活动，时长不低于 1 个月。

2.加分项：处分期内，获得符合以下条件的任意一项成果，每点计5分，封顶10分：

（1）平均学分绩点较处分前提升0.5及以上。

（2）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个人项目比赛中获得前三等奖项。

第六条 因违反学校控烟规定受处分的，由学校政务处控烟办公室负责制定解除处分细则及考察工作。

第七条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时，应当材料齐备、手续完整，含本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书面思想汇报材料、《厦门工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积分卡》《厦门工学院受处分学生后续考察教育情况登记表》《厦门工学院受处分学生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登记卡》等其他支撑性材料。其中，参加校内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以活动承办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为准，参加校外公益劳动（志愿服务）须提前向学院申请报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学生毕业或结业满一年的；

（二）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九条 解除处分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或达到提前解除处分条件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2. 民主评议：学院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形成评议意见，提交学院审核；

3. 学院讨论：学院组织院务委员会对所提交书面意见及学生材料进行讨论认定，如通过解除处分申请，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4.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按照学生违纪行为分类，由相应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涉及学业违纪、学术不端的，由育人与教学处主管审核；涉及违反学校控烟规定的，由政务处控烟办公室主管审核；涉及扰乱校园治安、生活秩序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学生与安全处主管审核；

5. 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申请经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解除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布解除处分决定文件；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申请由育人与教学处统一上报学校管理决策会议决议通过后，由学校发布解除处分决定文件。

第十条 学生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由所在学院负责整理归档，并负责学工管理系统平台的信息登记与录入。

第十一条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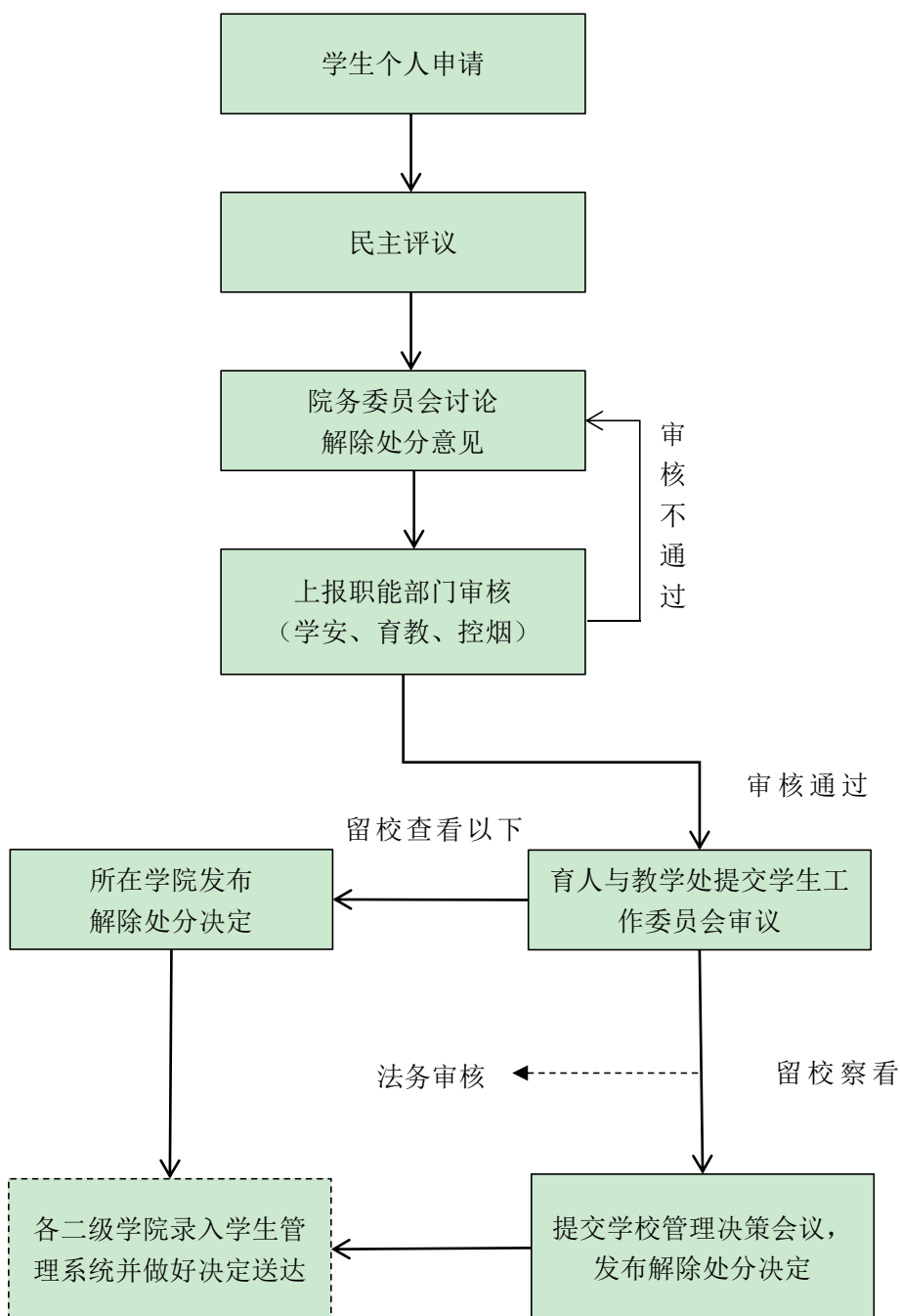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厦门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管理决策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原《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2021 年修订）》（厦工学〔2021〕4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育人与教学处负责解释。

学生处分解除工作流程图例



厦门工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积分卡

姓名：

学院：

学号：

班级：

处分级别：

考察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A 内省反思	1. 必须项★： ☐ 处分期内每季度按时向班级导师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材料	10		
	2. 必须项★： ☐ 处分期内各季度考察结论均达到“合格”	10		
B 志愿服务	3. 必须项★： ☐ 处分期内完成志愿服务最低时长要求	20		
	4. 加分项： ☐ 超额完成志愿服务____小时，每小时计 0.5 分，封顶 20 分	20		
C 生活习惯	5. 必须项★： ☐ 处分期内所在宿舍星级宿舍评比已出结果平均达到“四星级”及以上	10		
	6. 必须项★： ☐ 养成健康跑步习惯，处分期内周均健康跑（健步走）达标次数不少于 3.5 次	10		
	7. 必须项★： ☐ 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处分期内月均借阅图书达 3 本，且每季度完成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读书心得或笔记	10		
	8. 加分项： ☐ 处分期内所在宿舍星级宿舍评比已出结果平均达到“五星级”	10		
	9. 加分项： ☐ 养成健康跑步习惯，处分期内周均健康跑（健步走）达标次数不少于 4 次	5		
	10. 加分项： ☐ 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处分期内月均借阅图书达 6 本，且每季度完成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读书心得或笔记	5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D 个人提升	11. 必须项★： 考察期间，获得符合以下条件的任意每项计 10 分。（针对留校察看处分，本项最低要求为 10 分；针对留校察看以外处分，本项不作要求）： ☐ 平均学分绩点较处分前提升 0.3 ☐ 在学校认定的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个人项目比赛中获得前三等奖项 ☐ 立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 ☐ 通过入学或录用考试，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录用资格 ☐ 参与学校组织的支教等社会公益活动，时长不低于 1 个月	60		
	12. 加分项： 考察期间，在完成第 11 点必须项的基础上，获得符合以下条件的任意一项成果，每点计 5 分： ☐ 平均学分绩点较处分前提升 0.5 ☐ 在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个人项目比赛中获得前三等奖项	10		
总得分				
学生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学院审核意见：_____ 学院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_____ 部门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必须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必须项总分为 70 分，留校察看必须项总分为 80 分。 2. 加分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加分项总分为 110 分，留校察看加分项总分为 100 分。 3. 解除要求：完成所有必须项，可在处分期满时，申请解除处分；在此基础上，每获得 10 分加分值，处分期可减少一个月。减免后实际执行处分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含）。 4. 积分评价办法详情参照《厦门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2024 年修订）》				

学业成绩	个人汇报（根据具体学习课程的学习情况、学业进度、学业成效等进行汇报） 学生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综合素质	个人汇报（根据参加运动、阅读书籍、学科竞赛、体育比赛、学术讲座等进行汇报） 学生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表现		
考察教育评语		
	本季度 考察鉴定 结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班级导师：_____ 年 月 日		

群众民主评议意见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据厦门工学院违纪处分解除工作安排，_____学院，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班级，召开_____同学_____处分后考察教育情况群众民主评议会议，参与评议人数_____人，占班级总人数_____人的_____%，符合群众民主评议人数要求。

群众民主评议决议：_____

_____。

本次评议的_____人中，共有_____人同意其解除处分申请。

评议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 月 日

厦门工学院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登记卡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所在班级：_____

为了进一步考核受处分学生后续表现，请服务对象对其参加的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做出真实的记录、评价和反馈，其中“服务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很好、好、一般、较差）。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项目）	累计 时数	服务对象 签名	服务 评价	活动负责 人确认
本页合计服务时数			统计人		

厦门工学院申请解除处分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身份证号	
所在班级		宿舍房号		联系电话	(本人)
家庭地址					(家庭)
处分文件名称				处分文件号	
处分级别		处分原因		处分时间	
获得积分		是否提前解除		平均学习绩点 (处分前/后)	
解除处分 申 请	(另附纸)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班级导师: _____ 负责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